

证券代码：600080

股票简称：金花股份

编号：临 2016-037

金花企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媒体报道的澄清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近日，有媒体刊登了题为《金花股份定增预案被否 因中小股东反对》的文章（以下称“报道”）。本公司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，澄清如下。

一、媒体报道情况

报道主要内容为：“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、承诺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事项”

二、澄清声明

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议案 13 项，其中《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》等 9 项获得通过，《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（修订稿）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员工持股计划（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）（草案）（修订稿）及摘要（修订稿）的议案》等 4 项未获得通过。

由于非公开发行事项涉及公司战略发展，员工持股计划目前为提高职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，促进公司长期、持续、健康发展。公司将对该两项事项进行评估，积极和各方股东沟通，提请董事会讨论审议，公司将根据董事会决议，履行相应后续程序。

三、公司声明

1、公司原承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并以自有资金进行股份回购不超过 200 万股，作为公司后期员工持股计划之标的股份处理，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。该承诺事项已在提交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中体现。

2、公司重视前期承诺，并将严格按照相关法规、规定要求，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。

3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报刊和网站，公司发布的信息均以上述指定网站和报刊刊登的公告为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

金花企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年5月17日